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31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，有鑑於道路上常見飆車、惡意逼車等危險駕駛行為時常所聞，造成社會上許多用路人無辜喪命及其家庭天人永隔，卻因法令解釋不明確，礙難達到犯罪嚇阻之效用，且量刑顯不符社會期望，亦應賦予執法單位標準之依循。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107 年危險駕車之道路交通取締（含一般、國道），車速超過規定最高速度 60 公里為 11,160 次、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為 2,534 次、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為 621 次、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暫停為 746 次。顯見社會上常有飆車、惡意逼車等危險駕駛行為發生，並造成憾事之發生。實例：去年（民國 107 年）10 月，台北市謝姓、黃姓兩名駕駛於台北市南京東路競速飆車，不料失速撞上路邊黃姓夫婦與謝姓保全，造成 3 人死亡，戕害無辜生命。
- 二、自酒駕列入公共危險罪後，於案件偵審統計中，其占公共危險罪總數比率 90% 以上。因其明文規定酒精值濃度值超過 0.25 以上者即觸犯公共危險罪，且有客觀且清楚的舉證方式，並不會構成起訴的困難。危險駕駛與酒駕同樣造成大眾危險與生命威脅，但實際上危險駕駛被以公共危險起訴的比率卻寥寥無幾。其刑責過輕亦導致該行為再犯率居高不下，顯見現行法令規章之不足，造成危險駕駛的犯罪成本過低，使之無法有效達到犯罪嚇阻之效果。
- 三、回顧歷年與危險駕車有關之交通取締，107 年共計 15,061 次；106 年共計 14,933 次；105 年共計 10,671 次，違規次數皆逐年增加。

提案人：蔣絜安

連署人：葉宜津 呂孫綾 陳靜敏 蔡易餘 郭正亮
林靜儀 李俊佖 何志偉 鍾佳濱 余宛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陳素月 楊 曜 黃國書 陳明文 洪宗熠
張廖萬堅 吳焜裕 吳玉琴 張宏陸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併科<u>四十五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之行為而有下列情形之妨害公共安全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、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沒入該車輛：</u></p> <p><u>一、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</u></p> <p><u>二、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。</u></p> <p><u>三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，迫使他車讓道。</u></p> <p><u>四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</u>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妨害公眾往來之行為，應實質影響交通及用路人安全，故提高刑責，以達遏止危險駕駛之效。</p> <p>二、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、競技及逼車等故意犯駕駛之行為，應本條文原「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」釋之，礙於法令用詞不明確，且危險駕駛影響公共安全甚鉅，應以明文訂定之，賦予執法單位標準之依循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